

## 渐 渐

黄丹丹

在东津渡的荷塘边散步,天光渐渐暗去,路人渐渐散去,我,渐渐地走近荷塘,走进黯淡却更丰富的暮色里。

剑一般锋利的天光一寸一寸收了鞘,被光照耀晕染的一切都暗下来,剥离了日光的万物,在人的视野里滤净了色彩,成为了质朴无华的泥胎。我渐渐爱上了暮晚,一如我渐渐爱上朴素的生活,渐渐喜欢沉默的人,渐渐认可平淡的情感,我也渐渐皈依了自然。绚丽的色彩,耀眼的光芒,以及各种形状与性质的妖冶的美,都渐渐被我的审美所摒弃,在我的眼中,渐黄的叶片,渐白的芦花,绽放的棉花,节节高的芝麻花,匍匐在地的马泡果——这些朴素之物的美,别具魅力。我想,我是在渐渐变成了另一个人。另一个更懂得爱并珍视爱的人。

浑然不觉地走在荷塘边,荷花凋了,残荷别有风姿。野渡有垂钓者,东津渡有从古照至今日的星月。而我,这个卑微的过客,居然能有幸在历史的时空中穿过。在东津渡的暮色里,留下一帧剪影,被某个镜头记录,被某个人记住,成为一个被珍视的人,也渐渐成为一个懂得珍惜的人。这是命运给予我的馈赠,是生活交付我的责任,更是我在行走的路中渐渐得到的领悟。

我在渐渐黯淡的天光里,以及在渐渐老去的年华里,以渐渐宁谧的心态无所畏惧并无所苛求地渐渐走进自己。宛如走进一朵荷心,成为那个本该成为的“菡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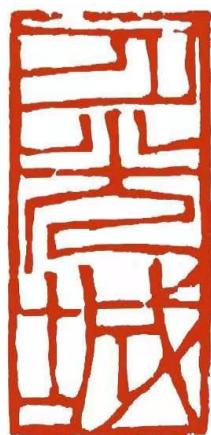
我的学名为黄菡,丹丹是小名。但户籍人员一个误会就让我失去了那个本该伴我一生的名字。同音字的菡与丹,分别对应的是不同的花类。我像一个误会,渐渐长大,渐渐老去。如今想起这个渐渐被遗忘的名字,心生无限遐思。

接踵而至的夜,铺陈出它浩荡的神秘的黑暗。我在夜里,对着案上的枯荷,与一摞摞黑白分明的书稿,展开一些关于时空和命运的联想。

渐渐习惯了接受命运的安排,成为了生活的顺民。但我知道,自己的内心一直向往着自由,追逐着美,任性而执着。只是渐渐地,我学会了藏匿自己所珍爱的物,就像一朵荷,幼时紧紧包裹住莲心。绽放后打开自己,坦露出的莲心已然孕育了生着苦芯的籽实。渐渐老去的莲,会弹出它牢牢裹挟的莲子,让它生出新的荷。呵,这生生不息的荷。

在渐渐深浓的夜里,我摊开手掌,抚摸自己渐渐加深的掌纹。难道掌纹也是皱纹的一种,在镌刻人的年轮?掌心里细密而神秘的纹路,宛如隐喻。我想起那位教会我看掌纹的朋友,她已渐渐消失于朋友圈,我翻阅她朋友圈,打捞她的踪迹。翻了很久,终于发现,在某个深夜,她发出了一只手掌的图片。我按捺住狂跳的心,不管时差,拨打了她的电话。而我得到的,却是她已离去的消息。

渐渐,我们会迎来越来越多的告别。为能应付那些告别,我们才渐渐地沉静,如那些飞入空中的黄叶,又渐渐柔软而顺从地坠落。它们安眠在大地上,等待另一场新生。而我,在输出这些字码的时候,渐渐平复了自己颤抖的心。我想,我会渐渐泰顺在苍茫而沧桑的时光中。成为一朵无畏光阴的风荷,拥有那个我终生错过的“菡”字。



## 养月亮

郭华悦

养月亮,有场所之分。

有人把月亮养在树梢头。月上柳梢头,人约黄昏后。一个人或两个人,各有不同的情调;圆月还是残月,亦有别样风情。但有一样是相同的,抬头望月,树梢上的那头月亮是美丽的、清峻的,带着月夜独有的温柔气息。

有人把月亮养在泉水里。抬头望月,树梢之月,远在天边;低头观月,水中之月,近在咫尺。亦远亦近,忽远忽近,不过是因为把月亮养在了不同的地方。水中养月,少了孤寂,多了亲近。心如止水,水中有月,人与月是契合的。

也有的人,把月亮养在了记忆里。谁的记忆里,没有一条长长的窄窄的月光铺就而成的小路?养在记忆中的月亮,风情各异,有融进泪水的冰冷月光,也不乏照亮笑靥的柔和月色。笑与泪,喜与悲,都是记忆中的月亮不可或缺的营养。

养月亮,也有人数之分。

一个人养月亮,养出的月光是清冷而明晰的。人在俗世中翻滚,领略了种种冰凉世态。总得有那么一些时刻,抛开伪装的笑容与言不由衷的话,一个人静静养一轮月亮。这样的月亮,能让人在疲惫之余,突然有了一种

耳目一新的舒畅。月光清凉,人心光亮,那些积累的尘埃就这样被月光一扫而净。

两个人养月亮,月光是温暖的。能携手观月的人,大抵已没有多么热烈的心境。正如彼此之间的感情,平平淡淡,却如月光一般蕴含着细水长流的韵味。虽不热闹,但更能直抵彼此的心房,心心相依。

几个人养月亮,月光是热闹的。这样的几个人,或者是惺惺相惜的同道知己,或者是相偎相依的一家老小。一盏月光,落在夜色里,将几颗心一点点点亮。这样的月亮,少了清冷,多了热烈,亦是另一种风情。

养月亮,也有姿态之分。

抱膝观月,养出的月亮能唤醒童真。很多人的童年里,都有着那么一轮明月,高挂天穹。稚童抱膝,或于田埂上,或于屋顶,童眼观月,脑中无尽遐思。哪怕日后长大成人,可这样的姿态仍可以让人在一

瞬间,回到童年,体悟童真烂漫。

临窗望月,养出的月亮引人相思。一个人,推开一扇窗,望着空中的一轮明月,心中总不禁想起同沐于月光下的另一个人。月光漫漫,思念长长,哪怕天涯海角,但总能在窗前明月光的牵引下,将思念汇聚在一起。

倚门赏月,养出的月光能洗涤心尘。当一个人倚在门上,静静领略月光时,生活中的累累伤痕便已在不知不觉中被抛诸脑后。生活不易,但在门前月色的洗涤下,滤去了浮躁,留下了安宁。尘埃散尽,心中便只有清静与诗情。

养一轮月亮,观世间百态,养月亦是品生活。



莫 扬 摄

《南安军》刚入选最新版人教版社九年级下册语文教材。给学生讲这首诗时,文天祥和伯夷叔齐的形象在我的脑海里重叠漫漶——采薇采薇,舍生取义,决绝毅然,从殷商至南宋,民族忠诚薪火相传。

汪曾祺先生的名篇《七载云烟·采薇》写汽锅鸡,写过桥米线,写饵块,写豆壳虫和各种菌子,独不写薇。莫非,薇在汪曾祺先生心里已抽象为一切野菜、美味的总称?

我生活的小城开了一家野菜馆,春天去过一次,惊奇地发现,有薇。近乎虔诚地从菜架上捧下一篮,望着篮子里根根青爽的它们,如见伯夷叔齐和文天祥们之嶙嶙风骨。薇毕竟与豌豆苗同宗,在清汤锅里涮吃,味亦清爽。问父亲,除了野豌豆苗,吃过野豌豆没?父亲嘴一撇,有啥野豌豆?那些年过粮食关,等得及它们长出豌豆?还是苗苗就被扯来吃了!

夏天,我们再去那家野菜馆,部分野菜还有,但薇没了。老板解释,说只有春天的野豌豆苗才可以吃,老了的野豌豆苗和野豌豆都有毒。又想起了文天祥和伯夷叔齐,原来,薇把最好的时光留在人间,又以带毒的方式拒绝了其整个人生轨迹都被人间所左右。

采薇采薇,薇亦作止。唉,看已入秋,无薇可食的遗憾,只能留待明春弥补了。

## 采薇采薇

宋扬

幼时不觉人间苦,晚来才知野菜香。上了大学,读王绩的诗“相顾无相识,长歌怀采薇”,才知道被我们把玩了十来年,陪伴我们走过童年和少年时光的野豌豆,竟是薇。唉,我们当年真是暴殄天物!

《本草纲目》载:“薇生于麦田中”。入夏后,家乡的麦地里,薇与麦苗一起噌噌蹿高。我们等待着它们变得莢实肥盈,然后摘豆角,剥豆子,包一嘴,一根竹管当枪使,野豌豆就是子弹,打得女生哇哇叫。这篇小文写到处时,恰巧妻回来了,她偏过头来看我的电脑,甩我一个白眼儿:“你们男的啊,小时候就是这样欺负我们的!”——我和妻是发小,两家房靠房。可是那些年,我们男生帮和他们女生帮要不到一堆去,她们永远是被我们捉弄欺负的对象。问妻,想不起你们女生要过野豌豆没有呢?妻答,你以为都像你们男的那么匪?我们女生也扯野豌豆啊,猪肯吃得,哪有工夫像你们天天干仗?

读《史记·伯夷列传》,发现薇和采薇而食的伯夷、叔齐,都成了孤高耿介的代名词。伯夷

和叔齐本是商王朝之附属小国孤竹国的王子,两人双双拒绝接受王位让国出逃。后投靠文王,文王死,武王欲伐纣,二人叩马而谏。等到天下宗周,二人又耻食周粟,采薇而食,终一起饿死于首阳山。二人死前还作歌以明志——“登彼西山兮,采其薇矣。以暴易暴兮,不知其非矣。神农、虞、夏忽焉没兮,我安适归矣?于嗟徂兮,命之衰矣。”以历史演变观伯夷叔齐,自尧舜禹禅让后,鲜有主动让贤之人,王朝更迭,往往伴一场腥风血雨。伯夷叔齐对暴君商纣王的忠诚虽有愚忠之嫌,但从忠于祖国的角度看,其举并不违古人坚守的从一而终之志。自伯夷叔齐始,“采薇而食”成为中国文人血脉里的忠诚基因和精神符号。

公元1279年,文天祥被俘后写《南安军》——“山河千古在,城郭一时非。饿死真吾志,梦中行采薇。”文天祥坚信,宋朝的山河是永远存在的,宋朝还会复兴,山河有重光之日,“城郭之非”只是暂时的,广大的城池不会被元朝永远占据。文天祥立志仿效伯夷叔齐不食元粟,采薇而食,饿死殉国。